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 《议事规则》第 9 条的修正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临时主席团的报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临时主席团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向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出以下修正/修改：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的修正

临时主席团提议对规则第 9 条修正如下：

##### “规则第 9 条

##### 选举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从参加委员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出下列官员：一名主席和二十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将担任报告人（这些官员在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以及两名由峰会东道国提名的当然副

主席。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亦可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审视情况选举其他此类官员。”

本段案文将替换规则第 9 条的现有案文。